

## 开立单位银行基本存款账户需提供资料清单

存款人类别	开户资料
企业法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li> <li>2. 《地税登记证》正本</li> <li>3. 《国税登记证》正本（可选）</li> <li>4.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li> <li>5. 法人身份证件</li> </ol>
国家机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人事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li> <li>2. 《中央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批复》或地方财政部门同意开户的证明</li> <li>3.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li> <li>4. 负责人身份证件</li> </ol>
非企业法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正本</li> <li>2. 《地税登记证》正本</li> <li>3. 《国税登记证》正本（可选）</li> <li>4.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li> <li>5. 负责人身份证件</li> </ol> <p>如有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还需提供其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的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单位登记证书》正本</li> <li>2. 《地税登记证》正本</li> <li>3. 《国税登记证》正本（可选）</li> <li>4.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li> <li>5. 法人身份证件</li> </ol>
事业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业法人单位登记证书》正本</li> <li>2. 《中央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批复》或地方财政部门同意开户的证明（仅限预算管理事业单位）</li> <li>3. 《地税登记证》正本</li> <li>4. 《国税登记证》正本（可选）</li> <li>5.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li> <li>6. 负责人身份证件</li> </ol>
社会团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正本</li> <li>2. 税务登记证或免税证明</li> <li>3. 宗教组织出具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文或说明</li> <li>4.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li> </ol>

	5. 负责人身份证
民办非企业组织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本
	2. 税务登记证或免税证明
	3.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
	4. 负责人身份证
个体工商户	1.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
	2. 《地税登记证》正本
	3. 《国税登记证》正本（可选）
	4.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
	5. 负责人身份证件
工会	1.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正本
	2.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
	如有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还需提供其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的下列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
	2. 《地税登记证》正本
	3. 《国税登记证》正本（可选）
	4.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
5. 法人身份证件	
军队、武装部队	6.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1. 《军队单位开户核准通知书》或《武警部队单位开户核准通知书》
异地常设机构	2. 负责人身份证件
	1. 当地有权部门的批文
	2.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
居民、村民、社区委员会	3. 负责人身份证件
	1. 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2.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
其他组织	3. 负责人身份证件
	1. 有权部门的批文
	2.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
外国驻华机构	3. 负责人身份证件
	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外国企业驻华代表处、办事处）
	2. 国家有关部门批文或证明（外国驻华机构）
	3. 《地税登记证》正本
	4. 《国税登记证》正本（可选）
	5.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
6. 负责人身份证件	
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	1. 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附属机构的批文
	2.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
	3. 上级主管部门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负责人身份证件

## 开立其他单位银行存款账户所需资料清单

账户类型	开户资料
一般存款账户	1.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规定的资料；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 因结算需要开立的有关证明或借款合同等；（可选）
专用存款账户	1.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规定的资料；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 有权部门对资金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法规、规章、批文或证明文件；
	4. 存款人因其他结算需要开立的有关证明（可选）
临时存款账户	1. 临时机构：驻在地主管部门设立批文；
	2. 异地建筑及安装单位：施工合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资料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 临时经营：临时经营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文、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资料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注册验资：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有关部门批文；
	5. 增资验资：股东会或董事会增资决议、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资料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